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项目名称：勐海县出戈河、南木歪河、南木养河、南格河、南混河、曼浪河 6 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地点：勐海县

发 包 人：勐海县河湖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局

承 包 人：云南秀川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颁布的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承包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研究试验、建筑设计、机电设计、金结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其他相关设计以及经济调查、估、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承包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

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承包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4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水利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承包人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

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 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承包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承包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 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勘察 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制图、设计、校核、审查、核定、审定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协同发包方及相关部门共同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公路、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承包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

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 索赔、 损失赔偿、 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对于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 或财产损失， 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 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 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 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 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 摊入合同报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 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 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 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 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 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 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承包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承包人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

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承包人及承包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3.2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流域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 的综合效益。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

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工程区建筑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承包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水利部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

人要求，按水利部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技术设计的费用，如果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内容，则按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如果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报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3.3.6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完成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3.9 承包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4 后续服务

3.4.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4.2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项目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承包人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涉及变更的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勘察、设计变更文件，并对勘察、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此类勘察、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除非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勘察、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勘察、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与招标人商定履约担保。

3.6 转包和分包

(1)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2) 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或专题研究的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勘察、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专题研究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承包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或专题研究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

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7.2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招标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家、供应商;

(3) 承包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

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第3.4.1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承包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水利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承包人员发生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况。承包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罚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投标技术文件；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28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1)发包人可以在至少28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以及承包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发包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向承包人支付的费用为预付款，各阶段的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号及其他现行相关文件，根据该工程批准的勘察、设计费以及优惠承诺进行计算。

7.2 支付时间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承包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的 15 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函，发包人审查没有异议后，应在收到申请后30日内支付。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没有收到付款时，则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承包人应在 15日内做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

的日期为准)之日起30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以承包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承包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无。

7.8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承包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

承包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勐海县出戈河、南木歪河、南木养河、南格河、南混河、曼浪河6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2 发包人：勐海县河湖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局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技术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 (1) 勐海县出戈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格朝和乡出戈二队，治理长度为 2.0km。
- (2) 勐海县南木歪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勐混坝区，治理长度为 4.6km。
- (3) 勐海县南木养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勐混坝区，治理长度为 6.0km。
- (4) 勐海县南格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勐混镇吉左村民小组，治理长度为 5.0km。
- (5) 勐海县南混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勐混坝区，治理长度为 8.0km。
- (6) 勐海县曼浪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位于勐宋乡曼吕村，治理长度为 6.0km。

1.11 本合同包括的勘察报告：满足现行相关要求。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满足现行相关要求。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5 履约担保

本款约定为：本勘察设计合同无履约担保。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配合发包人通过各级审查，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四条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

(1) 勘察、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提供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资料，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满足项目要求。

(2) 提交成果及文件份数要求为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提交时间
一、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阶段	6份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业主要求
二、招标设计阶段				
1	招标设计阶段	6份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招标要求
三、施工图阶段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6份	按发包人要求	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注：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电子版一份。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本款(2)项约定为：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号《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及其他现行相关文件。

(3) 发包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为预付款。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按经初设批复的勘察设计费总额下浮5.60%计算，暂估为A万元（A=批复勘察设计费总额×94.4%）。各阶段的费用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6〕1352号及其他现行相关文件进行计算。（本合同费用包括承包人开展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为工程勘察设计所必

需的工作会议和现场服务费用、报告及图纸外审相关费用、技术审查会务费、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所聘人员费用以及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7.2 支付时间及方式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 (1) 初步设计报告提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的 40%；
- (2)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至总金额的 70%；
- (3) 招标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至总金额的 80%；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提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至总金额的 100%。

第八条 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在承包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勐海县河湖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云南秀川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2024年11月4日共同签署。

发包人为实施勐海县出戈河、南木歪河、南木养河、南格河、南混河、曼浪河6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于2024年10月24日进行了公开招标,并于2024年11月1日接受了承包人为该项目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勐海县出戈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位于格朝和乡出戈二队,治理长度为2.0km。
2. 勐海县南木歪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位于勐混坝区,治理长度为4.6km。
3. 勐海县南木养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位于勐混坝区,治理长度为6.0km。
4. 勐海县南格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位于勐混镇吉左村民小组,治理长度为5.0km。
5. 勐海县南混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位于勐混坝区,治理长度为8.0km。
6. 勐海县曼浪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位于勐宋乡曼吕村,治理长度为6.0km。

二、承包人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全过程勘察设计工作、技术服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

度计划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函；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投标技术文件；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

勘察设计的费用：以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批复概算中的工程科研勘察设计的费用下浮5.60%作为最终合同总价。（本合同费用包括承包人开展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费用，包含所有为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作会议和现场服务费用、报告及图纸外审相关费用、技术审查会务费、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任务所聘人员费用以及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

五、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提供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资料，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满足项目要求。

六、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七、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付款方式

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 (1) 初步设计报告提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的 40%；
- (2) 初步设计报告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至总金额的 70%；
- (3) 招标阶段完成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至总金额的 80%；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全部提交后，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设计费至总金额的 100%。

九、其它事宜

(1)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3) 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空白无正文)

附件2：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024/11/1 09:18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GC532800202400187001001

招标编号：GC532800202400187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秀川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10-22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勐海县出戈河、南木歪河、南木弄河、南格河、南混河、曼浪河6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 勐海县出戈河、南木歪河、南木弄河、南格河、南混河、曼浪河6条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下浮5.6%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投标报价：初步设计报告最终批复概算中的工程勘察设计费下浮5.60%

项目负责人：召坤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提供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成果，相应阶段的勘察设计成果需满足项目要求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泽磊

打印日期：2024-11-01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发包人（盖章）：勐海县河湖综合治理工程管理局



承包人（盖章）：云南秀川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何亮（签字）

委托代理人：李海华（签字）

经办人：李宏（签字）

经办人：李海华（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正义路支行

帐号：

帐号：53001965036051003165

地址：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376号

电话：0691-5123864

电话：0871-63153100

传真：

传真：0871-63153100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